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就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对公司提交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对于促进公司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此页无正文，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何海东

王立东

周耘